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

修正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。 附修正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代理部長 姚立德

##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救生員: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。
- 二、水域: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:
  - (一)游泳池: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,供游 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。
  - (二) 開放性水域: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、河、湖、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。
- 三、訓練機構:指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,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。

## 第 三 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:

- 一、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,並作適當處理。
- 二、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,並立即處理。
- 三、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,立即予以救助;必要時,給予必要之急救。
- 四、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。

救牛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,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。

## 第四條申請救生員檢定者,應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;未滿二十歲者,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二、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,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 件。
- 三、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,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,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 生員證書者,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,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 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,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;施行前,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-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經判刑確定,不得擔任救生員;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,撤銷 之:
  -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 - 二、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  - 三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 罪章之罪。
  - 四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- 五、犯殺人罪章。
- 第 六 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部提出:
  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,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:
  - 一、檢定費用:學科測驗,新臺幣五百元;術科測驗,二千元。
  - 二、證書費用:初發或展延者,每件新臺幣二百元;補發者,每件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,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。

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- 第 八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,得參加學科測驗;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得參加 術科測驗;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發給救生員證書。

前項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,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,規定如附件。

第 九 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,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 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,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,得申請證 書效期之展延,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前項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,由本部公告之。

- 第 十 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工作倫理規範:
    - (一)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,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,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。
    - (二)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,作妥適處理。
    - (三)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  - 二、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- 三、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,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,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第 十一 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廢止其資格:
  - 一、取得救生員資格後,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  - 二、擔任救生員, 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。
 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  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
  - 五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,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 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- 第 十二 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,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;屆期未繳回者,註銷之。

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,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,或因 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,於原因消失後,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- 第 十三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,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:
  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    - (一) 依法立案或登記,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
    - (二) 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,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  - 二、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。
  - 三、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、設施及設備。
  - 四、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。
-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 千元審查費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:
  - 一、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 - 二、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,並應檢具章程;機構或學校者,應檢具救生員課程 大綱。
  - 三、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。
- 第 十五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,並簽訂約定事項者,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。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。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,應於期限屆滿一 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,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,每次展延期間,最 長為四年。
- 第十六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:
  - 一、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,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 明。
  - 二、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;未滿二十歲者,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  - 三、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

四、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,並據以執行。

五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六、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第 十七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,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;訓練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結果,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,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;必要時,得命其停止訓練。

- 第 十八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部得廢止其認定;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,不受 理其申請認定:
  - 一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、資 料。
  - 二、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,經通知限期改善,而屆期未改善,或命其停止訓練而 未停止。
  - 三、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,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,且情節重大。
- 第 十九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,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(以下 簡稱受認可機構)辦理。

申請前項認可者,應填具申請書,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,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,向本部申請。

前項實施計畫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。
- 二、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。
- 三、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。
- 四、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。
- 万·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。
-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,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,發給認可證書。

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;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,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 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,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,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。

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,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;該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,得組成審議小組; 小組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審議小組委員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,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除廢止其認可外,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,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:
  - 一、違反本辦法、水域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 令。
  - 二、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,且情節重大。
  - 三、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。
  - 四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。
  - 五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,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,或提供相關文件、資 料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,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## 救生員證書

受認可團體名稱						
救生員證書類別		游泳池(或開放性水域)救生員	證書編號	○○字第 0000 號		
救生員	姓名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			照片	
	國民身分證					
	統一編號					
	或護照號碼					
有效期間		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				
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						
其他記載事項		效期展延期間: 其他記載事項:				
教育部體育署						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					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